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T·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大韩民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批准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汉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引
渡条约,更为有效地促进两国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相互引渡
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
追诉、审判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在本条约中,可引渡的犯罪是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双方
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人员已被请求方法院就可引渡的
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则只有在提出请求时,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
六个月的情况下,才应准予引渡。

三、为本条的目的,在决定某一犯罪是否构成违反双方法律的犯罪时:

(一)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是否对该罪行规定同一罪名;

(二)应对被请求引渡人受到指控的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双方法律该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存在差别。

四、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没有规定与请求国法律同样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五、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每项犯罪根据双方法律均应受到处罚,但其中某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只要该人因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的罪行将被引渡,则也可就这些犯罪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条约不应当准予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政治犯罪不应包括谋杀、或者企图谋杀或者是伤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其家庭成员;

二、被请求引渡人已在被请求方境内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受到审判并被判定有罪或者无罪;

三、根据任何一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因包括时效在内的各种原因,被免于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四、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为军事犯罪,并不构成普通犯罪;

五、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等原因而对该人予以追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条约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已决定不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提起诉讼,或者已经决定终止诉讼;

二、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追诉;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发生在请求方领土外,而被请求方

法律在类似情形下没有对这种犯罪规定管辖权；

四、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认为全部或者部分发生在该方境内。被请求方如果基于此种理由拒绝引渡，则须应对方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

五、被请求方在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同时，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国民的引渡

一、双方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追诉。为此，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交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引渡请求和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并包括或者附有下列材料：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足以确定被请求引渡人身份、国籍以及可能时该人所在地点的文件；

(三)案件事实的说明；

(四)关于所犯罪行的罪名以及处罚的法律的说明；

(五)关于追诉罪行或者执行刑罚之时效的法律的说明。

二、如果引渡请求针对尚未被判定有罪的人员，则应当附有由请求方法官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三、如果引渡请求针对已被判刑的人员，则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请求方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的副本；

(二)必要时，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四、为支持引渡请求而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经证明无误，并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为本条约的目的，下列文件应属已证明无误：

(一)该文件已由请求方的法官或者其他官员签署或者证明；

(二)该文件已由请求方主管机关正式盖章。

第八条 补充材料

一、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准予引渡,该方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提供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二、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已被逮捕,而且被请求方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其所要求的补充材料,则可以释放该人。此种释放不应妨碍请求方重新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已经根据本条第二款释放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和大韩民国法务部之间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尽量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还需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所列文件,并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一经收到此种请求,被请求方如果同意该请求,则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对此种请求的处理结果,尽快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后的三十天内,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没有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六、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根据本条第五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数个引渡请求

一、被请求方如果收到两个或者更多国家针对同一人的相同或者不同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有权自主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哪一国,并应当将决定通知这些国家。

二、在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哪一国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请求是否系根据条约提出;
-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经常居住地;
- (三)各项犯罪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四)罪行的严重性;

(五)提出请求的日期。

第十一条 对于引渡请求的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迅速将决定通过外交途径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向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第十二条 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则应当在双方同意的被请求方境内的地点,将被请求引渡人移交给请求方的适当机关。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前已被羁押的时间通知请求方。

二、请求方应当在被请求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方领土;如果该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被带离,被请求方可以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就同一犯罪引渡该人。

三、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能移交或者带离被引渡人,该方应当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相互商定新的移交或者带离日期和地点,并且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该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准予引渡,即使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不能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进行未决的其他追诉或者审判,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归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该财物。

四、移交此种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者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请求,在诉讼终结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被请求方。

第十四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非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告知请求方。

二、在已认定某人可以被引渡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该人临时移交给请求

方,以便进行追诉。请求方应当在有关诉讼终结后,立即将该人交还被请求方。在临时移交后又交还被请求方的人员,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最终移交以便服刑。

第十五条 特定规则

一、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员,在请求方仅应因以下犯罪受到羁押、审判或者处罚:

(一)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或者基于同一事实而准予引渡但使用了不同罪名的犯罪,只要该项犯罪为可引渡的犯罪,或者是包括在可引渡的犯罪中的较轻犯罪;

(二)该人在引渡后实施的犯罪;

(三)被请求方同意对该人予以羁押、审判或者处罚所针对的犯罪;

为本项的目的,

1. 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七条所要求的文件;

2. 如果被引渡人就该犯罪作出任何陈述,应当将陈述的法律记录提供给被请求方。

二、除非被请求方同意,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员不得因移交前实施的犯罪被引渡给第三国。

三、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应妨碍对被引渡人予以羁押、审判或者处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

(一)该人在被引渡后,离开请求方领土又自愿返回;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领土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没有离开。但是,该人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六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七条 过境

一、任何一方经过另一方领土运送由第三国移交的人员时,如果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书面请求,过境方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许可。

二、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过境方领土降落的计划,则无需获得过境许可。如果在过境方领土内发生计划外的降落,该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过境请求。

第十八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领土内由引渡请求所引发的任何程序的费用。

二、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领土内产生的、与扣押和移交财物或者逮捕和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费用。

三、请求方应当承担将被准予引渡的人员从被请求方领土带离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过境费用。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应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条 协商

一、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双方应当尽快通过外交途径,就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者执行事项进行协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机关和大韩民国法务部可以就办理个案的有关事项相互直接协商。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此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三、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订于汉城,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签字)

大韩民国代表

李廷彬

(签字)